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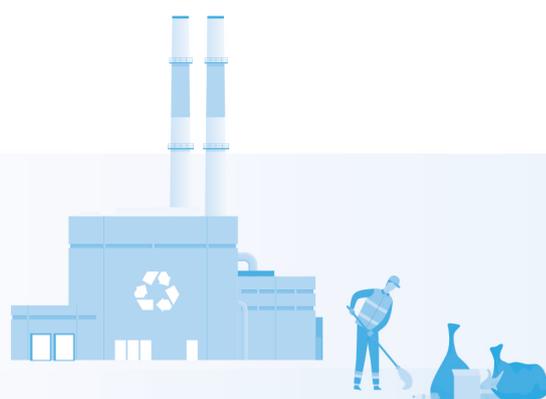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2 董事會報告
-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

審計委員會

胡德光先生(主席)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敏先生(主席)
胡德光先生
楊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杜歡政博士(主席)
趙克喜先生(於2024年6月5日辭任)
胡德光先生
李海楓先生(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趙克喜先生(主席)
周塵先生
胡德光先生

公司秘書

張翔宇先生

股份代號

3718

網站

www.beur.net.cn
www.becs.cc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beurg.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
101號樓
5至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我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逐步向好發展，但內外形勢複雜嚴峻，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地方財政持續承壓，所處行業在增長和變革的同時，面臨較大的困難和壓力。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在機遇與挑戰交織的浪潮中奮勇前行，堅定不移地追求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態勢。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0.277億元，同比上升約19.2%，受危廢板塊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商譽減值的影響，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2,570萬元，下降約91.0%。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及併購獲取64個城市服務項目，合約總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8.475億元及人民幣14.969億元。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股息1.3港仙（全年共每股2.5港仙）的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

二零二四年，城市服務行業在多重交織的壓力下，經歷深刻變革。財政預算縮緊下調，行業內應收賬款形勢不容樂觀，內卷式等競爭亂象頻發，地方平台公司等主體進入市場，加劇競爭態勢。但與此同時，城服行業發展潛力強勁，市場規模不斷擴張，並於二零二四年超過人民幣3,200億元，行業研究預測未來五年將以不低於年均13%的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城服行業整體仍蘊含着巨大的發展機遇和廣闊前景。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指出，到二零二七年實現綠色低碳發展深入推進，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提升，城鄉人居環境明顯改善等目標。二零二四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及二零二五年政府工作報告，都強調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對地方債務採取一系列化債組合拳，治理拖欠企業賬款問題。相關部門有關招投標市場改革、整頓市場秩序等一系列的政策出台，以及智慧環衛系統、環境衛生設施、垃圾分類等一系列行業標準更新，在給行業帶來了利好的同時，也迎來了服務內容標準化、運營管理模式創新化的需求和挑戰。

主席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做優增量和盤活存量策略，加強重點區域城服項目高質量拓展，並持續提升存量項目服務質量和精細化管理能力，優化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參與行業研究及當地市政方案編製，積極開展垃圾分類和低碳綠色宣傳等公益活動，努力探索技術應用和服務創新，打造集團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年度城市服務十大影響力企業」、「市容環境產業創新獎」及「最具創新價值Top30」等榮譽，進一步提升了品牌影響力與市場認可度，展現了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市場拓展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巨大潛力。

當前，危廢行業深陷產能過剩、原料供應短缺及利潤下滑的困境，整體處於震蕩調整階段。面對行業供需嚴重失衡、市場價格持續走低、企業生存空間不斷被壓縮以及經營環境不利變化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審慎評估，對商譽進行了減值計提人民幣2.377億元，對全年利潤產生了重大影響。儘管面臨諸多困難，本集團始終將保障安穩運營作為首要任務，集思廣益降本增效，積極探索高效開拓增量業務。報告期內，山東平福等項目公司充分挖掘現有資源潛力，積極運用先進技術，已基本構建起全面處置有機硅行業危廢和資源化的能力。通過一系列積極應對舉措，各危廢項目努力抵禦行業「寒冬」，確保企業的穩健生存與發展。

公司管控

報告期內，行業環境急劇變化，市場需求日益多元，本集團迅速響應，持續推進架構調整及授權體系改革，提升服務品質管控，深化內控管理和風險防控。在城市服務和危廢業務中，借助數智化手段，構建標準化管理體系，實現提質增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數智化升級，打造作業對象識別與數據採集系統、城服精益運營管理系統、重慶巴南運管服業務系統等平台，推進作業管理數智化。同步升級職能管理系統建設和應用，實現財務、人力、車輛、供應鏈系統管控效率有效提升，為人效、車效精細化管理奠定了基礎。

主席報告

為構建更為完善的風險防控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修訂完善了投資綜合性評審流程，規範重大事項決策程序，提升應對行業變化及把控風險的效率，築牢合規防線；同時，加強風險識別及評估，通過設置獎懲聯動機制、分級合作等方式加強行業回款、極端氣候等重大風險的應對和控制，並規範審計及合規整改程序，完善追責問責機制，打造閉環管控機制，確保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運行與持續優化。

在安環管理方面，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第一」作為核心原則。及時開展動態化風險辨識，全面排查作業環節，並及時落地管控措施，從源頭上降低安全風險；圍繞不同場景與風險類型，針對性、多頻次開展應急演練，在模擬實戰中鍛煉團隊的應急處置能力；同時，將法律法規及事故案例培訓納入常態化工作，引導全員嚴守安環底線，築牢安全意識防線，全方位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基於業務契合環境友好的天然屬性，積極響應「雙碳」戰略，系統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工作，並獲得國際評級機構的認可。在政策引領下，本集團推動運營服務向節能高效、綠色低碳的方向前進，助力城鄉生態環境的持續改善，積極踐行「讓人居環境更美好」的使命。城服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新能源車輛和設備的更新和應用，推動作業向綠色、智能方向轉型，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及機遇，並熱心投入社區雙贏服務，積極倡導綠色生活理念，致力於優化城鄉居住環境。危廢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優化危廢處置工藝，引入焚燒系統空氣炮、有機質熱解等技術，推動危廢焚燒飛灰等節能綠色新處理技術應用，高效處置危險廢物原料，並通過分佈式光伏、餘熱蒸汽發電及儲能裝置等措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優化能源組合配置，保障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循環利用項目安全運營，以實際行動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力量。

主席報告

本集團始終將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放在首位，持續完善客戶服務管理體系，將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立身之本」。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承綠色採購的理念，嚴格執行供應商准入機制，並通過搭建起高效的信息系統平台，對供應商進行全週期動態管理，同時，借助定期溝通會議、專項調研、培訓交流等多種形式，保持緊密互動，與供應商攜手實現互利共贏，共同推動建設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堅定不移秉持「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價值觀，聚焦員工健康，完善權益保護機制，全面加強總部專業管理人員、區域項目負責人員、業務技能人員等各層級的團隊和人才建設，以適應業務服務內容多元化的大趨勢。

展望未來

二零二五年，外部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持續加深，經濟增長動能和商業運作範式發生深刻而深遠的轉變，行業整體依然面臨較大壓力，發展任務十分繁重。但政府各項政策出台將促進行業規範有序經營，拓展城市服務發展空間。本集團將順勢而為，進一步調整和優化組織管理，加強重點區域投資及資源配置，積極協同發展，高質量拓展市場。面對行業現金流壓力，我們將密切關注政府化債及環衛設備更新補貼等各項政策，及時申請、申報，加強客戶管理，提升信任度和滿意度，強化現金流管理，防範經營風險。

服務質量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石，我們將推廣標準化管理試點，有效管控作業質量，開發「零碳經濟—垃圾分類回收資源化」產品線，拓展特色區域物業管理、智慧停車等業務，進一步塑造產品能力，為城市可持續發展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打造一站式的城市環境服務平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多樣化需求。

主席報告

技術創新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將加強數字化平台建設，整合內部資源，實現業務流程的數字化、智能化管理，實時監測，提升運營效率、管理水平和抗風險能力，以適應招投標規定變更後對企業技術實力和管理能力的要求。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人才供應鏈的構建，築牢安環底線，充分利用人效、車效分析系統挖掘項目優化空間，提升盈利能力，夯實公司發展基礎。

二零二五年，我們將錨定戰略目標，迎難而上，以破局思維，堅持以進促穩，守正創新，打造本集團獨特價值，全力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致力於實現「成為備受信賴、引領行業的數智化城市運營綜合服務商」的美好願景。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各位股東、廣大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付出辛勤勞動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周敏

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覆蓋**25**個省市自治區及**1**個特別行政區

簽約管理**231**個城市服務項目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區域



城市服務及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區域



城市服務業務覆蓋區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業績分析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4年 %	2023年 %	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城市服務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5,253,268	4,060,872	29.4%	20.9%	22.0%	(1.1)%			
— 建設服務	57,225	282,687	(79.8)%	8.0%	8.0%	—			
小計	5,310,493	4,343,559	22.3%	20.8%	21.1%	(0.3)%	388,237	339,340	14.4%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項目	364,875	314,480	16.0%	4.5%	17.7%	(13.2)%	(35,113)	9,448	不適用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171,584	232,279	(26.1)%	6.0%	16.7%	(10.7)%	203	13,202	(98.5)%
小計	536,459	546,759	(1.9)%	5.0%	17.2%	(12.2)%	(34,910)	22,650	不適用
其他	180,744	167,295	8.0%	10.8%	8.2%	2.6%	4,341	6,807	(36.2)%
營運業績	6,027,696	5,057,613	19.2%	19.1%	20.2%	(1.1)%	357,668	368,797	(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31,975)	(84,063)	294.9%
總計							25,693	284,734	(9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版圖已延伸至整個大中華地區的19個省份、4個自治區、2個直轄市以及1個特別行政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城市服務

城市服務指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有關的服務，例如道路清潔、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及其他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共廁所)提供綜合城市服務。本集團的城市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1個城市服務項目。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如下：

	中國內地項目	中國香港項目	項目總數
於2024年1月1日	186	–	186
新增	29	6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38	38
終止營運	(19)	(9)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96	35	231

附註：

於2024年6月25日，本集團收購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城市服務的公司)85%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丞美擁有38個在營城市服務項目。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下表載列有關所取得的城市服務項目的分析：

	中國	中國香港項目		總計
	內地項目 通過 公開招標	通過 公開招標	通過收購	
所取得的城市服務項目數目	29	6	29	64
合約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6,090.9	330.9	1,425.7	7,847.5
估計年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875.1	112.3	509.5	1,49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成功中標合共35個城市服務項目，合約總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4.218億元及人民幣9.874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64項目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619億元。

本集團根據下列模式運營其城市服務項目：

運營模式	中國內地項目	中國香港項目	項目總數
運營及維護(「 運維 」)			
• 城市大管家項目	7	–	7
• 綜合保潔項目	97	2	99
• 傳統環境衛生項目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	85	33	118
• 建造－經營－移交(「 BOT 」)	3	–	3
• 移交－經營－移交	4	–	4
總計	196	35	231

根據運維模式，本集團作為第三方專業市政運營商為其客戶進行運維，其客戶即地方政府，通常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的市政項目外判予本集團。伴隨著中國政策端對城市治理的規格及要求不斷上升，提高城市管理作業效率、提高財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共服務成本成為政府主管部門的核心訴求。本集團以傳統環衛服務為載體，橫向拓展業務邊界，全方位加強城市服務能力建設，通過整合產業鏈，有效集合全域清掃保潔、垃圾分類、資源化利用、市政維護、綠化管養、垃圾分類清運、市容管控、數位化城管等政府服務事項，構建「管理+服務+運營」的城市管理新模式。開發獨立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城市大管家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在營城市大管家項目共計7個，年服務費約人民幣10億元，總合同額超人民幣74億元，穩坐行業內城市大管家「領先地位」。未來，集團將持續聚焦城市管家項目，並不斷拓展此類業務的深度及廣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PPP模式，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經營特許權安排，以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收購丞美

於2024年6月2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丞美，總代價為43,925,000港元。自此，丞美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丞美是香港一家完善的城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滅蟲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丞美擁有合共35個城市服務項目，合約總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7.566億元及人民幣6.218億元。董事認為，收購丞美旨在實現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及有助於本集團快速累積境外同類項目的服務運營經驗，是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重要舉措。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及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處置主要用於並無其他合適處理方法的廢物。無害化處置旨在消除或盡量減少危險廢物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填埋及焚燒為固體危險廢物最常見的兩種處理方法。對於液體危險廢物，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物化及淨化。於處理前，危險廢物需要按其性質以若干預處理方法處理。常見的預處理方法包括物理－化學方法及凝固法或穩定法。

在無害化處置服務中，本集團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過回收利用本集團收購的廢舊甲醇及混醇，本集團利用其先進的回收循環利用技術能夠生產甲醇、乙醇、丙醇及丁醇等相關產品，並自銷售該等產品產生收益。另外，資源化處置技術也涵蓋有矽銅渣、蝕刻液廢水的倉儲、轉運、處理、脫水及產品分離等系統、除臭設施及相關輔助設施，採用濕法處置工藝對矽銅渣進行分離及資源化利用，成為無害化業務的有益補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2023年：11個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從事無害化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419,716噸（2023年：423,366噸），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80,000噸（2023年：270,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個產生收入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本集團主要從當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我們拆卸的設備類別包括電腦、冰箱、電視機、洗衣機及空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807億元（2023年：人民幣1.67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2023年：3.3%）。

財務表現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76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277億元，上升約19.2%，主要由於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主要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城市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建設服務			總計		
	2024年	2023年	變動	2024年	2023年	變動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5,253,268	4,060,872	29.4%	57,225	282,687	(79.8)%	5,310,493	4,343,559	22.3%
毛利率	20.9%	22.0%	(1.1)%	8.0%	8.0%	-	20.8%	21.1%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3.105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436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1個城市服務項目（2023年12月31日：186個）。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收入及毛利率按業務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收入			毛利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4年 %	2023年 %	變動 %
中國內地	4,918,512	4,060,872	21.1%	21.9%	22.0%	(0.1)%
香港	334,756	無	不適用	6.1%	無	不適用
總計	5,253,268	4,060,872	29.4%	20.9%	22.0%	(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城市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2.533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609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通過公開招標成功中標多個城市服務項目；及(ii)於年內收購丞美。

中國內地城市環境治理服務的毛利率為2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2.0%）。

香港城市環境治理服務的毛利率為6.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建設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城市服務按BOT基準訂立服務特許權合約。在建的城市服務設施主要位於山東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城市服務項目的建設服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72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827億元）。

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為8.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8.0%）。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設階段所提供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入。建設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365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68億元）。

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

下表載列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銷售價格分析：

	無害化處置項目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總計		
	2024年	2023年	變動	2024年	2023年	變動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364,875	314,480	16.0%	171,584	232,279	(26.1)%	536,459	546,759	(1.9)%
實際處理量／銷售量(噸)	285,637	230,027	24.2%	46,994	54,867	(14.3)%	332,631	284,894	16.8%
平均銷售價格(人民幣元／噸)	1,277	1,367	(6.6)%	3,651	4,233	(13.7)%	1,613	1,919	(15.9)%

- 無害化處置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個在營無害化處置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山東省、四川省及江蘇省。

本集團的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027噸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637噸。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全年運營四川省自貢市工業危險廢物處置項目及江蘇省徐州市睢寧危險廢物處置項目（兩者均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運營）而導致實際的處理量增加；及(ii)北控城市環境資源(宜昌)有限公司的處理量增加。

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367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277元。減少主要由於(i)更多競爭對手進入無害化處置業務；及(ii)上游工業企業減少生產，導致無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毛利率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2023年：17.7%）。下降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367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277元；及(ii)若干無害化處置項目處理能力的利用率不足。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個在營回收循環利用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寧夏省及湖北省。

本集團的資源化項目的銷售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67噸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994噸。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游工業企業減少生產，導致廢銅回收的需求減少；及(ii)位於寧夏省的工廠的丁醇塔技術改造，導致丁醇精煉生產於上半年暫停所致。

本集團的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33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651元，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改變，包括廢銅銷售量下降及甲醇銷售量增加，及(ii)期內甲醇及乙醇的市價下降。因此，本集團回收循環利用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

商譽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下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寧夏北控睿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夏」）及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青島集團」）之財務表現因產業競爭持續加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有所下降。本集團已確認寧夏現金產生單位及青島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統稱「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直接應佔商譽減值總額人民幣237.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表現均低於預期。就寧夏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新晉市場業者於寧夏的工業區域內建立生產設施，導致寧夏現金產生單位市場份額流失至該等競爭者。鑒於市場份額下降，寧夏現金產生單位實施降價策略，以符合當前市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夏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溢利人民幣637,000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約17,960,000元，下降約96.4%。

就青島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其運營表現低於預期，主要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單價持續下跌。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游工業企業減少生產或停產，導致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需求出乎預期地下降。在市場需求大幅收縮的情況下，青島集團必須採取降價策略以維持市場份額，導致市場平均單價大幅下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溢利人民幣19,000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78,000元，下降約99.9%。由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溢利顯著下降，故存在商譽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進行，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考慮及採納收入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乃由於從參與者的角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收入的能力為影響價值的關鍵因素，且現金產生單位可合理預測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由於運營表現大幅下降，本集團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所用假設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變動。較去年更為審慎的假設導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下降。就寧夏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而言，收入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由去年的9.9%大幅下降至本年度的5.0%。預測毛利率(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去年整個預測期持平的20.2%下降至本年度16.5%至20.5%的逐步改善範圍。

就青島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而言，收入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由去年的13.6%大幅下降至本年度的5.0%。預測毛利率(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去年整個預測期持平的32.6%下降至本年度23.0%至30.6%的逐步改善範圍。

商譽的估值基準及假設以及背景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至人民幣5,29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9,700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加計扣除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5.935億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237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增加至人民幣4,87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090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應收環境停用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境外銀行借貸支付的市場利率減少所致。

商譽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指撇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的若干商譽的賬面值。此乃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對營運表現及市況的不利影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9億元，乃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資產的權利，其包括樓宇、汽車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折舊。

商譽

商譽減少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77億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乃涉及本集團作為代表相關政府機構的城市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經營為期15至28年。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應收環境停用費

應收環境停用費指就本集團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項目應收中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增加；及(ii)預付開支上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11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採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原材料及本集團機械車輛所用汽油及城市服務所用其他消耗品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以致採購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開支、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開支之應計費用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計息銀行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就發展本集團城市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9.397億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07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6.32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1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為44.4%（2023年12月31日：38.5%）。淨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導致債務淨額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277億元（2023年：人民幣9.197億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4.961億元、人民幣120萬元、人民幣3,380萬元、人民幣5,660萬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2023年：人民幣5.832億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3,570萬元、人民幣2.908億元及無）分別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未來展望

在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不一的環境下，終端需求仍顯疲弱，行業發展存在巨大挑戰，但各地各部門不斷落實各項宏觀政策將持續形成政策合力，為經濟平穩運行提供有利政策條件。本集團將緊扣中國《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政策導向，以新能源應用、生活垃圾資源化處理為核心抓手，深化技術革新與業務模式創新，積極響應政策協同效應，為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效率提升、創新驅動、價值深耕」為戰略主軸，推動業務全面升級，重點關注盈利空間及投資回報。城服業務方面，為了積極化解現金流風險、改善償債能力，本集團審時度勢做出轉型佈局，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戰略，即秉承「穩」字當先的經營策略，提升盈利、降低增速、控制風險，持續打造核心競爭力，形成「盈利好、增長穩、風險低」的經營新局面。

「高質量發展」的核心路徑是：圍繞存量項目高質量、增量項目高質量兩大業務支柱，以提升內部管理、創新產品業務為核心支撐，系統性構建「高質量發展」的經營體系。危廢業務探索循環經濟模式，開發高附加值處理技術，強化資源化利用效率。

本集團將圍繞創新驅動與技術賦能，聚焦智慧環衛設備、低碳技術及數字化平台研發，通過技術突破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持續完善創新成果落地機制，強化跨業務協同效應。在風險管控與可持續發展方面，完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治理框架，系統性降低營運碳足跡；強化動態風險監測機制，優化現金流管理，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將通過精細化成本管理與高附加值業務擴張，持續提升運營效能。在高質量發展戰略引領下，我們致力推動集團沿著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為投資者創造長期穩健價值。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質押；及
- (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經營特許權的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本集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32,062,000元(2023年：無)由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時進行貨幣換算，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67,219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56,776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8.803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44億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長處而制訂架構。薪金一般按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寰始發展有限公司(「寰始」，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熊劍瑞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權)與譚偉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寰始同意購買且譚偉棠先生同意出售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發行的本金20,000,000港元的免息可交換債券(使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45,000元)。於2024年6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實。於完成後，寰始成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且已行使交換權，將所有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轉換為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丞美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建議末期股息」）（2023年：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慣例，並密切留意確保所有資源得以有效利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資料，其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服務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按下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方式應用及實行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績效。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務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維護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及使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最大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定期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合約、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適當進程及程序以達成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已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授出本集團的領導及日常營運的權力。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及管理層建議。任何董事亦可經向董事會作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

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最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主席為周敏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趙克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彼等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彼等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

主席負有行政職責，並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工作及會議過程均有效進行。主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和準確的資訊。

主席推動開放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及全心全意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就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已採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如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所示採取適當措施，以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策略的整體實行及本集團業務管理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確認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承擔執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當中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作考慮並向股東就於股東大會選任董事或委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以填補空缺提供推薦意見。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具不同背景的人選，識別及提名潛在候選人以及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擔任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於行業內（尤其是環境保護領域）的成就及經驗；
- 誠信及聲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
-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候選人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的酌情權。

董事會採納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甄選。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八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以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的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由對本集團擁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與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的均衡方面屬充足多元。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楊莉珊女士已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知識、工作經驗及業務能力，因此，董事會相信其有足夠的時間投入本公司，並將貢獻經驗及知識，以及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的性別多元。

任期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已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董事會時，每名新任命之董事將接獲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同時，每名新任命董事將自一家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諮詢的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為全體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全體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錄以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	✓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李力先生	✓	✓
周塵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	✓
杜歡政博士	✓	✓
楊莉珊女士	✓	✓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企業活動採取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責任彌償董事。該等保險覆蓋的保障根據顧問意見按年檢討及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的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載有該等委員會各自的權限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德光先生（主席）、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計委員會須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並履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風險因素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會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同意審計委員會有關篩選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該建議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8至7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及前任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度財務報表	3,076
非審計服務：	
—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委任商定程序	592
合計	3,668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海楓先生、杜歡政博士（主席）及胡德光先生。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的模式作為其薪酬委員會的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根據董事會的委派責任及授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3)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彼之自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敏先生（主席）、胡德光先生及楊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克喜先生（主席）、周塵先生及胡德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其亦優先處理重大ESG議題，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檢討及監察環境目標的實現情況，並評估本公司的ESG表現對其持份者（包括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當地社區）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有關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4/4	-	1/1	-	-	1/1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4/4	-	-	1/1	2/2	1/1
李海楓先生	4/4	-	-	-	-	1/1
李力先生	4/4	-	-	-	-	1/1
周塵先生	4/4	-	-	-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4/4	3/3	1/1	1/1	2/2	1/1
杜歡政博士	4/4	3/3	-	1/1	-	1/1
楊莉珊女士	4/4	3/3	-	-	-	1/1

董事會致力確保有獨立意見及想法可供董事會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每年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之舉行時間會預先編排，以盡可能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此外，董事可向董事會主席提出書面要求，就協助其履行董事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充足及有效，進而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持續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ESG風險」）管理貫穿於集團業務經營的各個領域，因此，本年度開展了ESG風險評估工作，積極管理其影響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審計委員會亦獲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職責。

本公司審計及監察部門（「審計及監察部門」）按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評估。

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陷。

本集團已建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之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序。該程序包括：

-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ii)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及監察部門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並負責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指引的實行情況。

此外，本公司可於必要時委聘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及獨立顧問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其亦檢討內部審計功能，特別著重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素質以及獨立顧問的工作。於年度檢討中，審計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基於獨立顧問及管理層的評估及資料，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舉報政策及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執行《審計監察獎懲管理辦法》《反舞弊管理制度》《監察審計制度》《商業行為準則》，規範審計與監察工作流程，防止濫用職權、內部交易、洗錢、利益衝突等不當行為。

2024年，本集團未有腐敗或賄賂、洗錢或內部交易、利益衝突相關司法訴訟案件發生。

廉潔風險防控

本集團制定並公開發佈《商業行為準則》，重點針對道德與誠信、賄賂與利益、禮物與招待、內幕交易及欺詐等事項加強管理，對於違反規定的責任人員，我們將按照《審計監察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警告、記過、降職、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方式處理，並根據薪酬制度進行相應的經濟處罰，如構成犯罪，則會移交給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共同營造清廉、公正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的各個環節嚴防廉潔風險，在採購、資金流轉等重要環節制定禁止性規定清單，對待關鍵人員採用利益申報的方式進行管理，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給公司造成損害。本年度，我們着重開展針對項目公司的反舞弊檢查，共執行了四次無通知突擊審計，於檢查後與項目公司進行深入溝通，制定整改措施，並監督整改落實到位。

有關舉報政策及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透露或洩漏，以便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張翔宇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張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ir@beurg.com)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該名合資格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從下列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該期限應最少為七日。
4. 通知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有關請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亦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持份者能掌握本集團最新發展，並及時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適時通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上述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的公司資訊及消息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潛在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並參加投資者會議及新聞發佈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平台。

董事會年內已檢討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按公平披露基礎促成與股東進行公開持續溝通。

憲章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憲章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合約限制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稅務考慮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法律及監管限制；及
- 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61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22年8月1日，周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主席。

周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於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周先生於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起，周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周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企業發展、行政管理、資本運營及風險控制。自2016年3月起，周先生為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周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周塵先生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克喜先生，49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城市垃圾回收及利用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的本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於綿陽市益多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事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趙先生於主要從事水處理的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審計部門主任，主要負責監督審計相關工作。於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趙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審計相關事宜。

趙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6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註冊會計師證書及於2014年3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海楓先生，54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日，李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進出口工作及證券投資。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資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海外營銷及物流事務。

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監事，主要負責國內業務開拓。於2008年8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海外業務及資本市場。

於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11年6月至2023年2月1日，李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成衣製造商恆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整體策略。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力先生，59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日，李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

李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自2014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成為執行總裁。李力先生亦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彼亦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

周塵先生，34歲，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控城市環保資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於METROLINX（一間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從事公共交通服務的公營機構）擔任財務運營及特殊專案主管，負責機構旗下電子支付業務的財務系統產品設計、財務流程和運營管理事宜。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周先生於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戰略及業務經理，負責電子支付及本地業務的出海戰略、業務產品策略及商業分析事宜。

周先生於2013年取得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之會計學、金融與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9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取得麻省理工斯隆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16年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PA Canada)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CICA)會員。周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周敏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59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7年至1997年期間，胡先生曾經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及公司董事以及於一間服裝零售連鎖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一般會計管理、監督及行政事務。自1998年起，胡先生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日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達十一年，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辦事處的會計財務部門及中國工廠運作。於2009年至2017年，胡先生主要負責多家公司的會計管理、財務合規及審計事宜。胡先生目前是自己擁有的公司的獨資經營人。

此外，胡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的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02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5月起取得香港執業證書，更分別於2022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於2018年8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2008年10月以優秀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歡政博士，62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至2013年8月，杜博士相繼擔任嘉興學院經濟、循環經濟及統計學相關課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並於2003年4月出任副院長。自2014年7月，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教授，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的教學及研究工作。自2018年3月起，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院博士生導師兼教授，彼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課程教學及研究工作。杜博士亦為同濟大學循環經濟研究所所長。

杜博士為國家發改委發展循環經濟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環境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專家及中國循環經濟協會投融資專家委員會成員。杜博士曾於循環經濟領域領導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杜博士於2019年3月入圍世界首要循環經濟獎「2019年全球循環經濟獎－領導力獎」。

杜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月取得日本築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莉珊女士，58歲，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莉珊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自2018年起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副會長。

彼現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HKCCC)會長，該會總部設於北京，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經濟文化交流。作為香江國際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楊莉珊女士自2005年起在領導該企業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楊女士熱心於青年發展，作為兒童發展配對基金(CDMF)董事、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CDIA)副主席及兒童發展基金(CDF)督導委員會委員，彼擁有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彼將作為備受尊敬的優質師友網絡(QMN)主席，繼續致力於培養年輕一代。

作為一名負責任公民，楊女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香港服務。作為九龍東區各界聯會的首席常務副會長，彼全心全意為本地小區的福祉服務。

楊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震先生，55歲，自2017年9月起一直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分部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陳先生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一間金融服務供應商）戰略與計劃部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戰略業務規劃及項目管理。自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陳先生亦於中國中信集團哈薩克卡拉贊巴斯油田（主要從事石油開採）擔任業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油田採購管理及原油銷售管理。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陳先生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中信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合營公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採購及原油銷售。自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於北京寶石海洋石油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海上鑽井服務供應商）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陳先生於廣東鑽達石油化工集團（一間主要從事石化產品業務的公司）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焊接技術與設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葉文奇女士，44歲，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監督及管理。

葉女士現任北控水務集團之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及海外事業部之財務總監。葉女士在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併購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曾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有豐富的審計經驗。

葉女士自2010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2年10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城市服務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3至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2023年：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派付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業務活動的討論與回顧，包括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發展趨向，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9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的「財務摘要」、「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之概述載於本年報第9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適當重列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9,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為22,569,18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	39,700,000	0.60	0.51	22,569,180
總計：	39,700,000			22,569,180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063億元。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人民幣262,000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及本集團自五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及總收入約11%及1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楊莉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正式審閱各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於本年報日期彼等均仍被認為屬獨立。

董事會變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 趙克喜先生於2024年6月5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李海楓先生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5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若無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年內薪酬或同意放棄其年內薪酬。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董事會報告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薪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將悉數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上述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以供減少其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支銷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7,095,000元（2023年：人民幣259,260,000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基於本身職責所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 所規定一致 行動協議 項下的權益 (附註5)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敏先生	-	-	490,476,000(附註2)	1,949,504,777	2,439,980,777	68.60%
趙克喜先生	-	-	39,920,000(附註3)	2,400,060,777	2,439,980,777	68.60%
李海楓先生	1,840,000	-	48,960,000(附註4)	2,389,180,777	2,439,980,777	68.60%
周塵先生	71,140,000	-	110,440,000(附註6)	2,258,400,777	2,439,980,777	68.60%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3,556,6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由周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於2022年5月10日，北控水務集團、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至華」)、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與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關村國際」)(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 由周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信通控股有限公司(「信通」)持有110,4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塵先生被視為於信通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0及4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已經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擁有人	1,478,312,777	41.56%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961,668,000	27.04%
	總計：	2,439,980,777	68.60%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京泰實業(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12%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99,980,777	67.48%
	總計：	2,439,980,777	68.6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星彩(附註8)	實益擁有人	490,476,000	13.79%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1,949,504,777	54.81%
	總計：	2,439,980,777	68.60%
朗進(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	1.12%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400,060,777	67.48%
	總計：	2,439,980,777	68.60%
茂臨(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1.38%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91,020,777	67.22%
	總計：	2,439,980,777	68.60%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97,920,000	2.75%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42,060,777	65.85%
	總計：	2,439,980,777	68.60%
胡曉勇(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中關村國際(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60,972,000	1.71%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79,008,777	66.89%
	總計：	2,439,980,777	68.60%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關村發展集團」)(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8.60%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3,556,6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5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環境擁有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環境)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及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泰實業持有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京泰實業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泰實業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7.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5及6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星彩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朗進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朗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茂臨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茂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至華持有97,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至華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至華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至華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關村國際持有60,972,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關村國際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關村國際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發展集團被視為於中關村國際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1. 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於2021年12月30日，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貴港環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間接擁有54.5%之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貴港環保」）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現有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據此，貴港環衛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若干地區就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由於現有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於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貴港環衛與貴港環保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據此，貴港環衛及貴港環保將以現有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不時繼續進行類似性質交易，並由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10萬元、人民幣2,220萬元及人民幣2,330萬元。

2. 2025年採購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湖北平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平福」），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70%之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昆明五華」）訂立採購協議（「現有採購協議」），據此，昆明五華同意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就城市服務自湖北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由於現有採購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昆明五華與本公司預期於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湖北平福、宜昌平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昆明五華以現有採購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2025年採購協議，並由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昆明五華同意就城市服務自湖北平福及／或宜昌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萬元、人民幣420萬元及人民幣420萬元。

董事會報告

3. 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70%之昆明五華訂立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現有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昆明五華同意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汽車及設備。由於現有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於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北控環境及昆明五華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北控環境及昆明五華將以現有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不時繼續進行類似性質交易，並由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萬元、人民幣275萬元及人民幣275萬元。

4. 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3日，北控環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控股股東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北控環境提供有關環衛及其他城市服務項目的市場拓展服務，為期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於期限內向北控環境提供的市場拓展服務的市場拓展服務費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8.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訂有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的契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融資協議日期	融資協議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2024年4月29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450	2027年4月27日	(i)、(ii)、(iii)、(iv)
2024年11月25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370	2027年11月24日	(i)、(ii)、(iii)、(iv)

根據融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違反以下任一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有效全資擁有、監督及／或控制；
- (ii) 北控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京控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40%實際權益的北京控股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京控股（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控水務集團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5%實際權益的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
- (iv) 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0%實際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該等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取消融資協議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聯方」之人士訂立若干活動。

該等活動主要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的若干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披露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43頁。

董事會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於2024年10月31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德勤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概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周敏

主席

2025年3月25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167頁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商譽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且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吾等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所披露，貴集團擁有源自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從事城市服務業務及危險廢棄物處理業務公司的商譽。根據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37,683,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6,55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37,683,000元）。

在商譽減值評估過程中，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這依賴若干關鍵輸入數據的釐定，包括收入增值率及貼現率，均為會計估計。

吾等對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將管理層對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識別是否應將任何考慮因素納入當年減值評估；
- 讓吾等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之貼現率的合適性；及
- 評估預測中所採用之收入增長率是否以適當基礎（包括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2024年3月25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採用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寶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027,696	5,057,613
銷售成本		(4,878,861)	(4,034,791)
毛利		1,148,835	1,022,8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52,922	97,021
行政開支		(593,508)	(523,7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89)	(26,279)
其他開支		(48,674)	(30,937)
融資成本	9	(112,310)	(113,978)
商譽減值虧損	17	(237,683)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20	(930)	441
除稅前溢利	8	195,263	425,384
所得稅開支	12	(108,914)	(86,044)
年內溢利		86,349	339,34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93	284,734
非控股權益		60,656	54,606
		86,349	339,340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3,725)	(39,628)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7,668	31,7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3,943	(7,8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292	331,50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636	276,900
非控股權益		60,656	54,606
		90,292	331,506
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72分	人民幣7.9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82,861	2,609,776
使用權資產	16	292,263	309,073
商譽	17	16,551	247,954
服務特許權安排	18	465,804	482,197
其他無形資產	19	15,107	15,96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48,974	40,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1,882	69,527
遞延稅項資產	31	90,221	66,2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43,663	3,841,5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4,763	54,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368,756	2,494,426
應收環境停用費	23	333,326	367,497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	113,934	150,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1,924	125,98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5	14,600	1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39,671	1,080,749
流動資產總值		5,036,974	4,285,259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95,901	447,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31,548	809,990
其他應付稅項	28	41,334	33,340
應付所得稅		67,035	33,439
計息銀行借貸	29	946,454	1,270,109
流動負債總額		2,682,272	2,593,940
流動資產淨值		2,354,702	1,691,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98,365	5,532,8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153,075	160,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5,688	62,960
遞延稅項負債	31	60,020	42,190
計息銀行借貸	29	1,685,572	1,292,030
大修撥備	32	130,352	123,5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84,707	1,680,804
資產淨值		3,813,658	3,852,0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13,584	317,405
儲備	34	2,769,984	2,844,375
		3,083,568	3,161,780
非控股權益		730,090	690,268
權益總額		3,813,658	3,852,048

載於第73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克喜
董事

周塵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中國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計
						儲備	儲備金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317,405	317,468	-	854,699	(1,910)	(27,813)	236,389	1,261,522	2,957,760	615,401	3,573,161
年內溢利	-	-	-	-	-	-	-	284,734	284,734	54,606	339,3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9,628)	-	-	(39,628)	-	(39,628)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31,794	-	-	31,794	-	31,79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834)	-	284,734	276,900	54,606	331,50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31,502	31,50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11,241)	(11,241)
已宣派末期2022年股息(附註13)	-	(31,680)	-	-	-	-	-	-	(31,680)	-	(31,680)
已宣派中期2023年股息(附註13)	-	(39,744)	-	-	-	-	-	-	(39,744)	-	(39,744)
已購回股份(附註33)	-	-	(1,456)	-	-	-	-	-	(1,456)	-	(1,456)
儲備轉換	-	-	-	-	-	-	116,029	(116,02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7,405	246,044	(1,456)	854,699	(1,910)	(35,647)	352,418	1,430,227	3,161,780	690,268	3,852,048
於2024年1月1日	317,405	246,044	(1,456)	854,699	(1,910)	(35,647)	352,418	1,430,227	3,161,780	690,268	3,852,048
年內溢利	-	-	-	-	-	-	-	25,693	25,693	60,656	86,3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25)	-	-	(3,725)	-	(3,725)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7,668	-	-	7,668	-	7,6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43	-	25,693	29,636	60,656	90,29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20,834)	(20,834)
已宣派末期2023年股息(附註13)	-	(48,548)	-	-	-	-	-	-	(48,548)	-	(48,548)
已宣派中期2024年股息(附註13)	-	(38,554)	-	-	-	-	-	-	(38,554)	-	(38,554)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3)	(3,821)	(18,381)	1,456	-	-	-	-	-	(20,746)	-	(20,746)
儲備轉換	-	-	-	-	-	-	69,719	(69,71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13,584	140,561	-	854,699	(1,910)	(31,704)	422,137	1,386,201	3,083,568	730,090	3,813,6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5,263	425,3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716	446,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269	42,396
服務特許權安排攤銷		72,996	66,6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30	1,950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98	(1,9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環境停用費減值虧損淨額		31,000	11,000
商譽減值虧損		237,683	–
利息收入		(9,686)	(16,564)
融資成本		112,310	113,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932)	(7,536)
租賃修訂(收益)／虧損		(2,037)	347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30	(441)
大修撥備		1,654	2,4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0,194	1,083,924
存貨增加		(22,644)	(1,192)
合約資產增加		(46,666)	(234,09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37)	25,7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80,236)	(512,503)
應收環境停用費減少／(增加)		15,926	(13,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227)	35,4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41,515	105,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234	155,345
遞延收入減少		(7,017)	(17,023)
經營所得現金		475,142	627,82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2,040)	(127,7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251	500,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5,066)	(727,231)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10,703)	(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5,226)	–
添置經營特許權		(1,994)	(56,74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175)	(10,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8,606	80,284
已收利息		9,686	16,56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8,388	7,339
從一間合營公司撤資		1,615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2,42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22,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869)	(690,84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905,623)	(1,849,003)
已付利息		(107,144)	(107,197)
已付股息		(87,102)	(71,42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2,465)	(37,336)
已購回股份		(20,746)	(1,45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8,424)	(11,241)
新借銀行借貸		2,943,707	1,913,22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1,502
結算去年應付股息		–	(10,0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797)	(142,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415)	(333,7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749	1,408,8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7	5,6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39,671	1,080,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活動：

- 提供城市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為持有附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融資來源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能更好地反映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1.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2020年修訂為評估將清償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
- 澄清負債的清償可以是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倘負債之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實體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項選擇權獨立確認為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續)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將清償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特別澄清，即使遵守契諾的情況在報告日期後方進行評估，只有實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應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成須予償還的風險。此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因：

- 有權力支配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即為控制該投資對象。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輸入及實質過程,其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過程。

業務收購(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所產生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的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的金額包括在處置時所釐定的損益金額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份額計量，除非本集團能夠證明其他方法可更好反映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政策於下文闡述。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形情況之事件，合營公司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合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則會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出售事項公平值減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聯合控制合營公司，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若本集團保留於先前合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當日的公平值對相關保留權益進行計量，且該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就有關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進行說明，基準與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所要求使用者相同。因此，倘有關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授權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權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及收取的價格；及
- 授權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權人。本集團須於經營特許權期間末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權人。

授權人給予之代價

本集團僅在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經營特許經營權)。經營特許經營權(代表提供城市服務的權利以及就提供城市服務而使用汽車的權利)按成本(即向授權人支付的代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乃按授予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各自期間15至25年或汽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8年(視情況而定)按直線法撥備。

建設服務

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下文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提供城市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提供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有關的城市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福利，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所得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既定期間內確認。

(b) 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

本集團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拆解產品。來自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收入確認(續)****客戶合約收入(續)**

(d) 建設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提供建設服務。來自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乃採用計量服務完工進度的投入法，隨著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會創立或提升隨著其創立或提升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基於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的收入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的環境停用費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代價公平值因重大融資成分而透過使用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釐定。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收取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計提折舊。此外，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定額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重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予以修訂及租賃修訂並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租賃修訂」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列示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之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及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項下(如適用，則分攤至非控股權益)。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的權益中所有累積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累積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積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將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按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重新換算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該等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自變更之日按往後基準應用。所有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截至功能貨幣變更之日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不予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並將於出售該等相關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得之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對待，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所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與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將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貼，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薪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將悉數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之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確認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暫時差額為限。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計在可預見將來會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支付款項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部分之間分配。在相關付款的分配能夠可靠地進行的範圍內，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使用權資產」列示。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個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估計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若存在這種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若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照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而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算。

倘若估計單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小於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项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在以後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是，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持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之短期高流動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出售所須成本。銷售時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上或推定的)，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須履行在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的最佳代價估計。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如權益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於除購買或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向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於確定資產不再受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將該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於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本集團認為，基於合理且可靠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歷史收回率)，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不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基於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慣例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之過往收回比率)，本集團已推翻90日逾期屬違約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缺乏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高折扣收購或產生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之信貸風險特徵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並持有之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以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當前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商譽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須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貼現率，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涉及高度判斷，而該判斷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551,000元（2023年：人民幣247,954,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37,683,000元（2023年：無））。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及建設服務的城市服務分部；
-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及
- (c) 主要包括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為經調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計量。經調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計量時並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城市服務		危險廢物處理		其他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6)	5,310,493	4,343,559	536,459	546,759	180,744	167,295	6,027,696	5,057,613
銷售成本	(4,208,139)	(3,428,821)	(509,518)	(452,448)	(161,204)	(153,522)	(4,878,861)	(4,034,791)
毛利	1,102,354	914,738	26,941	94,311	19,540	13,773	1,148,835	1,022,822
分部業績	572,135	468,073	(55,668)	26,256	10,771	15,118	527,238	509,4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 企業收益							1,626	7,365
— 融資成本							(59,234)	(61,331)
— 商譽減值虧損							(237,68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684)	(30,097)
							(331,975)	(84,063)
除稅前溢利							195,263	425,384
所得稅開支							(108,914)	(86,044)
除稅後溢利							86,349	339,340
年內分部溢利/(虧損)	463,591	387,372	(54,934)	20,845	9,667	15,186	418,324	423,403
非控股權益	(75,354)	(48,032)	20,024	1,805	(5,326)	(8,379)	(60,656)	(54,606)
本公司擁有人	388,237	339,340	(34,910)	22,650	4,341	6,807	357,668	368,7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淨額							(331,975)	(84,063)
							25,693	284,734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802	1,637	(1,732)	(1,196)	—	—	(930)	44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及存貨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488	6,720	2,777	2,379	6,733	—	32,998	9,099
折舊及攤銷	463,089	444,814	136,900	105,173	5,022	7,204	605,011	557,191
資本支出*	511,105	650,382	114,184	268,005	2,414	1,332	627,703	919,719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其他無形資產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商譽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692,940	5,057,613	3,398,126	3,705,768
香港	334,756	—	23,434	10
	6,027,696	5,057,613	3,421,560	3,705,77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I) 收入分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城市服務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5,253,268	4,060,872
— 建設服務	57,225	282,687
	5,310,493	4,343,559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服務	364,875	314,480
— 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171,584	232,279
	536,459	546,759
銷售拆解產品	128,560	110,959
	5,975,512	5,001,277
其他來源的收入		
環境停用費收入	52,184	56,336
	6,027,696	5,057,613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及建設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無害化處置服務、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城市服務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一年內	5,279,256	4,879,024
— 一年後	22,911,487	21,802,318
	28,190,743	26,681,342

預期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將於2至30年履行。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686	16,564
政府補貼 (附註(a))	20,256	29,415
增值稅退稅 (附註(b))	1,285	10,914
增值稅加計扣除 (附註(c))	1,765	16,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932	7,536
銷售廢料	3,469	2,862
其他	12,529	13,111
	52,922	97,021

附註：

- (a) 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的政府補貼指自若干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有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若干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50%至70%。
- (c) 若干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海關總署頒佈的規則下就進項增值稅獲10%至15%的增值稅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324,883	325,520
已提供服務成本(附註(a))	4,480,982	3,642,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716	446,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269	42,396
服務特許權安排攤銷(附註(a))	72,996	66,6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30	1,950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b))	1,998	(1,9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環境停用費減值虧損(附註(b))	31,000	11,000
大修撥備	1,654	2,466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67,268	59,047
租賃修訂(收入)／虧損	(2,037)	347
核數師酬金	3,076	3,4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薪資及實物福利	2,523,157	2,215,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7,095	259,260
	2,880,252	2,474,388

附註：

(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b)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

9.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8,439	106,692
租賃負債利息	8,705	6,009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利息	107,144	112,701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	5,166	6,781
	112,310	119,482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	(5,504)
	112,310	113,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12	1,12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6	1,636
績效獎金	2,700	2,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126
	4,838	3,948
	6,150	5,07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164	-	-	-	164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164	1,452	1,900	66	3,582
李海楓先生	164	-	-	-	164
李力先生	164	-	-	-	164
周塵先生	164	554	800	66	1,584
小計	820	2,006	2,700	132	5,6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164	-	-	-	164
杜歡政博士	164	-	-	-	164
楊莉珊女士	164	-	-	-	164
小計	492	-	-	-	492
總計	1,312	2,006	2,700	132	6,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139	-	-	-	139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139	1,086	1,590	63	2,878
李海楓先生	139	-	-	-	139
李力先生	139	-	-	-	139
周塵先生	139	550	596	63	1,348
小計	695	1,636	2,186	126	4,6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47	-	-	-	47
胡德光先生	150	-	-	-	150
杜歡政博士	139	-	-	-	139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92	-	-	-	92
小計	428	-	-	-	428
總計	1,123	1,636	2,186	126	5,071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4	2,734
績效獎金	1,237	3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126
總計	3,356	3,248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該兩個年度內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115,077	84,852
遞延稅項(附註31)	(6,163)	1,192
	108,914	86,044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811)		271,074		195,26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509)	16.5	67,769	25.0	55,260	28.3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之較低稅率	-	-	(34,923)	(12.9)	(34,923)	(1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1)	2.8	(12,337)	(4.6)	(14,498)	(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3	(0.7)	81,306	30.0	81,849	41.9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9,810)	(7.3)	(19,810)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866	(20.9)	25,170	9.3	41,036	21.0
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1,739	(2.3)	107,175	39.5	108,914	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405)		500,789		425,38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42)	16.5	125,197	25.0	112,755	26.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之較低稅率	-	-	(26,022)	(5.2)	(26,022)	(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69)	2.7	(13,781)	(2.8)	(15,850)	(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8	(2.4)	16,981	3.4	18,799	4.4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8,232)	(5.6)	(28,232)	(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93	(16.8)	11,901	2.4	24,594	5.7
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	-	86,044	17.2	86,044	20.2

13.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23年中期：1.2港仙)	38,554	39,744
2023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2年：1.0港仙)	48,548	31,680
	87,102	71,424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2023年：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金額為46,2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538,000元)(2023年：53,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548,00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693	284,734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	3,558,142,623	3,599,901,326

並無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攤薄盈利，因為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13,474	888,460	70,248	21,865	1,146,901	703,114	3,444,062
添置	61,854	40,684	9,002	6,174	303,299	162,191	583,204
出售	(49,974)	(25,239)	(2,819)	(1,831)	(73,612)	–	(153,475)
轉撥	504,447	92,026	5,690	41	5	(602,209)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9,801	995,931	82,121	26,249	1,376,593	263,096	3,873,791
添置	3,616	37,700	89,275	1,730	285,156	78,689	496,16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 (附註35)	–	–	–	203	–	–	203
出售	(3,350)	(53,531)	(2,621)	(557)	(48,566)	–	(108,625)
轉撥	10,209	10,033	11,406	–	3,407	(35,055)	–
匯兌調整	–	–	–	28	180	–	20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0,276	990,133	180,181	27,653	1,616,770	306,730	4,261,743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5,451)	(309,404)	(24,469)	(2,604)	(410,194)	–	(882,122)
年內計提	(43,856)	(102,820)	(15,511)	(943)	(283,061)	–	(446,191)
出售撇銷	7,594	9,283	–	66	47,355	–	64,2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713)	(402,941)	(39,980)	(3,481)	(645,900)	–	(1,264,015)
年內計提	(61,915)	(98,325)	(67,603)	(1,109)	(259,764)	–	(488,716)
出售撇銷	1,402	29,139	1,065	369	41,976	–	73,951
匯兌調整	–	–	–	(13)	(89)	–	(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226)	(472,127)	(106,518)	(4,234)	(863,777)	–	(1,678,88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908,050	518,006	73,663	23,419	752,993	306,730	2,582,861
於2023年12月31日	958,088	592,990	42,141	22,768	730,693	263,096	2,609,776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2,844,000元之若干樓宇(2023年：人民幣201,363,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9(a)(iii))。
- (b)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可比較餘額已因重新分類而重列。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折舊：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至8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2,886	5,230	224,147	292,26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7,742	13,133	228,198	309,0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8,913	7,903	4,453	41,2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6,459	11,624	4,313	42,396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7,268	59,0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8,438	102,565
添置使用權資產			33,788	35,641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樓宇	2至15年
汽車	2至15年
租賃土地	34至50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827,000元(2023年:人民幣55,82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9(a)(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47,954	247,9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6,209	–
匯兌調整	71	–
於12月31日	254,234	247,954
減值		
於1月1日	–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683)	–
於12月31日	(237,683)	–
賬面值	16,551	247,954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四個(2023年：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個(2023年：兩個)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兩個(2023年：一個)城市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城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16,551	10,271
危險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	–	237,683
總計	16,551	247,954

上述各經營分部的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業務估值後，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經營規模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於計算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城市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若干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預計營業額 — 其基於由中國政府訂下的中國年度經濟增長目標。管理層預期預測收入增長符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預計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計毛利率的價值乃參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毛利率，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況調整。

商業環境 — 中國內地及香港 (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 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貼現率 — 應用於城市服務分部的業務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於 2024 年介乎 12.48% 至 17.77% (2023 年：17.25%)，而應用於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於 2024 年介乎 8.60% 至 14.45% (2023 年：8.81% 至 14.97%)，其參照類似行業的平均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而釐定。

增長率 —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 2%，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危險廢物處理分部項下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因產業競爭持續加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錄得大幅下降。本公司董事已釐定與兩個危險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 237,683,000 元。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列示。城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遠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人民幣 16,551,000 元 (2023 年：城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人民幣 10,271,000 元)。

對一個重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城市服務以建造－經營－移交（「BOT」）或移交－經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訂立七項經營特許權安排。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通常涉及本集團作為城市服務供應商，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15至28年（「經營特許權期間」），而本集團將於經營特許權安排有關年度按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本集團一般有關使用政府部門提供的固定資產，然而，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須透過固定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於經營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責任將固定資產移交予授權人。各項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均受合約約束。

主要經營特許權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作為經營商）名稱	項目名稱	位置	授權人名稱	經營特許權安排類型	經營特許權期間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市場化外判PPP項目	河北省河間市	河間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服務TOT	25年， 2016年至2041年
北控城市服務（秦皇島）有限公司	城鄉一體化垃圾收運設施建設PPP項目	河北省秦皇島市 撫寧區	撫寧區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城市服務TOT	25年， 2016年至2041年
北控城市服務（新田）有限公司	農村生活垃圾處理PPP項目	湖南省永州市	新田縣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城市服務TOT	28年， 2018年至204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公司(作為經營商)名稱	項目名稱	位置	授權人名稱	經營特許權安排類型	經營特許權期間
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	全南縣城鄉環衛一體化PPP項目	江西省全南縣	全南縣城市管理局	城市服務TOT	15年， 2019年至2034年
深圳寶安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新橋及沙井區域城鄉一體化PPP項目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城市服務BOT	15年， 2020年至2035年
寧津北控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寧津縣城鄉一體化及綠化提升PPP項目	山東省寧津縣	寧津縣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城市服務BOT	20年， 2022年至2042年
北控城服(唐山)環境衛生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還鄉河環境提升PPP項目	河北省唐山市	唐山市豐潤區城鄉融通建設有限公司	城市服務BOT	16年， 2022年至203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本集團就經營特許權安排的已付代價入賬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以下概述有關本集團經營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資料：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18,536
添置	290,839
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86,803
於2023年12月31日	696,178
添置	56,603
於2024年12月31日	752,781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47,327
年內計提	66,6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13,981
年內計提	72,99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6,97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804
於2023年12月31日	482,197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4,483,000元(2023年：人民幣50,483,000元)的經營特許權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9(a)(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合約資產

按經營特許權呈報的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經營特許權	280,760	234,094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3,811,000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故初始就建設期間提供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於建設期間未從授權人收到任何付款，而是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收取服務費。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將以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運營期內將收取的服務費結算。

19.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218
添置	10,03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53
添置	1,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28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341
年內計提	1,950
於2023年12月31日	4,291
年內計提	2,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6,32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62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預期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8,974	40,816

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四川九洲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7,000,000元	39%	39%	化學提純業務及 化學品銷售
內江高新技術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49%	城市服務及危險 廢物處理
肥城城資北控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	城市服務及危險 廢物處理

附註：董事認為，全部合營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財務資料。

年內，內江高新技術城市服務有限公司已向其股東返還股本，並進入註銷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而言非重大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930)	44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總值	48,974	40,816

2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244	20,922
製成品	32,519	33,195
	74,763	54,117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20,935	2,536,5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451)	(55,674)
	3,352,484	2,480,854
應收票據	16,272	13,572
	3,368,756	2,494,426

於2023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74,7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各客戶信貸限額上限各不同。本集團對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除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於當時尚未開具發票)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63,535	1,130,234
四至六個月	639,632	507,607
七至十二個月	757,062	536,089
一年以上	592,255	306,924
	3,352,484	2,480,85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6,2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3,572,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詳情於附註43中披露。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5,674	44,674
減值虧損淨額	12,777	11,000
於12月31日	68,451	55,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所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少於三個月	逾期四至 六個月	逾期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4%	0.38%	0.43%	1.53%	9.65%	2.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4,000	1,002,468	531,831	734,843	507,793	3,420,9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69	3,784	2,276	11,243	48,979	68,45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少於三個月	逾期四至 六個月	逾期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2%	0.41%	0.40%	0.78%	13.46%	2.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72,423	812,075	384,841	531,743	335,446	2,536,5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4	3,296	1,544	4,138	45,162	55,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環境停用費	333,326	367,497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核數師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四至五年（2023年：四至五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償付能力及公開信貸評級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介乎1.02%至6.56%（2023年：介乎0.51%至5.45%）。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8,2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49,632	29,300
客戶持有的保證金	67,687	42,3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837	46,777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0,000	13,075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0,143	6,7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23,839	21,0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2,358	80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a)	1,180	36
其他	39,130	35,342
	223,806	195,51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91,924)	(125,989)
非流動部分	31,882	69,527

附註：

- (a) 與關連公司、合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 (c)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歷史償付能力及公開信貸評級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介乎0.24%至1.53%(2023年：介乎0.24%至2.17%)。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銀行存放(附註(a))	938,271	1,042,817
定期存款：		
於銀行存放(附註(a))	16,000	5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954,271	1,092,81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b))	(14,600)	(1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671	1,080,749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07,801,000元(2023年：人民幣1,066,98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香港金融機構以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評估所有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兩個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均不重大。

- (b) 就獲授的票據融資向銀行作出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5,901	437,062
應付票據	20,000	10,000
	595,901	447,062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4,193	107,088
一至兩個月	80,488	55,379
兩至三個月	56,464	51,362
三個月以上	174,756	223,233
	575,901	437,06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須於30至90天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95,362	324,312
合約負債(附註(a))	11,907	39,486
租賃負債(附註(b))	72,957	93,0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5,548	161,39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付款項	96,479	98,4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4,368	4,0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66,931	62,699
其他應付款項	73,684	89,567
	1,087,236	872,95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31,548)	(809,990)
非流動部分	55,688	62,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11,346	38,214
銷售拆解產品	561	1,272
	11,907	39,486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5,062,000元。

下表列示於年內確認並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服務	38,214	24,263
銷售拆解產品	1,272	799
	39,486	25,062

(b) 租賃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534	42,67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5,037	23,418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7,010	18,578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7,376	8,335
	72,957	93,00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須結算之金額	(23,534)	(42,67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須結算之金額	49,423	50,331

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75%至5.38% (2023年：介乎4.60%至6.40%)。

(c) 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合共人民幣38,479,000元 (2023年：人民幣30,769,000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 (2023年：9厘) 計息並須按要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其他可收回／應付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增值稅	107,926	125,367
企業所得稅	6,008	25,046
總計	113,934	150,413
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29,693	24,999
土地使用稅	753	752
其他	10,888	7,589
總計	41,334	33,340

29. 計息銀行借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2,954	794,87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99,072	1,767,269
銀行借貸總額	2,632,026	2,562,13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46,454)	(1,270,10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685,572	1,292,030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46,454	1,270,109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042,013	585,460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366,787	395,180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276,772	311,390
	2,632,026	2,562,139
固定利率借貸	1,485,022	650,200
可變利率借貸	1,147,004	1,911,939
	2,632,026	2,562,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或擔保：

- (i) 以一名非控股股東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 (ii) 以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44	201,363
使用權資產	55,827	55,827
經營特許權	44,483	50,483
總計	343,154	307,673

(b)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640,000

(c)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固定利率借貸	2.40% - 4.00%	2.60% - 4.25%
浮動利率借貸	2.50% - 5.32%	2.85% - 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d)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97,1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8,8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其中違反以下任一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貸款融資違約事件：

- (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有效全資擁有、監督及／或控制；
- (ii) 北控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40%實際權益的北京控股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京控股(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控水務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5%實際權益的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
- (iv) 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0%實際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之每個測試日均遵守相關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於中國購買若干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工業用地而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31.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221	66,228
遞延稅項負債	(60,020)	(42,190)
	30,201	24,038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		租賃負債	使用權 資產	與服務 特許權安排 有關的 暫時差額	減值撥備	因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而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公平值調整	大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64)	996	29,584	(26,828)	2,966	11,996	12,680	25,230
計入／(扣除自)損益	-	800	(6,594)	6,830	(2,496)	2,878	(2,610)	(1,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6,164)	1,796	22,990	(19,998)	470	14,874	10,070	24,038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085	(5,127)	3,329	(2,036)	6,095	2,817	6,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6,164)	2,881	17,863	(16,669)	(1,566)	20,969	12,887	30,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 344,608,000 元 (2023 年：人民幣 248,450,000 元) 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 100,895,000 元 (2023 年：人民幣 72,732,000 元) 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若干已出現一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b)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產生之盈利獲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 5% 或 10%。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之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應繳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 2,359,756,000 元 (2023 年：人民幣 2,199,467,000 元)，惟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2. 大修撥備

根據中國危險廢棄物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在填埋場填滿後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後防止危險及有害物質洩漏。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即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須產生的支出作出最佳估計) 確認並計量維護填埋場的責任。此維護成本的未來支出統稱為「大修」。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於年內填埋場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3,532	37,949
添置	1,654	2,466
重估結束後撥備	—	76,336
隨時間流逝導致貼現金額增加	5,166	6,781
於12月31日	130,352	123,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3,000,000	3,000,00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3,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313,584	317,405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3,000,000

	每股面值為 0.1港元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600,000,000	317,405
已註銷股份(附註)	(43,336,000)	(3,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6,664,000	313,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的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月	39,700,000	0.600	0.510	22,569
2023年 12月	3,636,000	0.500	0.425	1,6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39,700,000股（2023年：3,636,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2,5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746,000元）（2023年：1,6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6,000元））（扣除開支前）。上述股份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於2023年12月31日，3,636,000股股份並未註銷，仍為庫存股份。

34.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自本公司資本削減中轉移的儲備。

合併儲備

根據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中國儲備基金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劃出的儲備。於各年末，本集團中國儲備基金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擁有85%股權的附屬公司寰始發展有限公司（「寰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寰始同意購買可交換債券，代價為29,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45,000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調整。可交換債券將使寰始有權交換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城市服務。收購事項旨在拓展香港的城市服務，並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於2024年6月25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則寰始成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並於同日行使交換權，及以14,6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1,000元）的價格將所有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轉換為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丞美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最終代價為43,9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971,000元）。

丞美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
貿易應收款項	105,7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62
已抵押存款	10,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5
貿易應付款項	(7,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40)
計息銀行借貸	(21,986)
應付所得稅	(435)
遞延稅項負債	(14)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3,762
收購商譽	6,209
	39,971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39,971
已付現金代價	(39,97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5
計入投資活動之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5,226)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223)
總現金流出淨額	(6,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5,731,000元及人民幣12,54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731,000元及人民幣12,543,000元。

本集團為本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223,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因收購丞美而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6,209,000元，乃由於丞美的盈利能力及在香港城市服務的市場份額所致。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不可扣稅。

假如上述業務合併於2024年1月1日初發生，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91,420,000元，而本集團的收入則應為人民幣6,398,151,000元。

已計入本年度的年內溢利及收入的人民幣3,786,000元及人民幣334,756,000元乃由於丞美所產生之額外業務。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與租賃土地、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安排有關的非現金添置以及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457,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18,000元）及人民幣22,39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18,000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重估結束後填埋場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大修撥備增加人民幣76,336,000元，該增加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0,918	119,936
新租賃	—	13,218
租賃修訂	—	(2,8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220	(43,3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009
匯兌調整	27,001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2,139	93,001
新租賃	—	33,788
租賃修訂	—	(11,3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21,98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084	(51,1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705
匯兌調整	9,817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2,026	72,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024年	2023年
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青島集團」)	中國內地	35%	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青島集團		(9,917)	(145)
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青島集團		271,876	281,793

有關本集團各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表概述的財務資料指尚未作出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的金額：

青島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6,301	357,408
總開支	(376,282)	(344,0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	13,378
流動資產	646,935	653,811
非流動資產	661,517	700,399
流動負債	(262,691)	(228,488)
非流動負債	(235,992)	(315,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396	87,6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90	13,0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88)	(48,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898	5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獲授的票據融資及銀行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

3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3,390	10,493
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	11,534	22,879
服務特許權安排	119,106	157,63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3,997	—
	148,027	191,011

40.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委託營運服務收入 [#]	(i)	14,849	13,705
電動三輪車及耗材銷售 [#]	(ii)	1,603	1,248
汽車及設備租賃開支 [#]	(iii)	2,234	2,686
提供市場業務拓展服務成本 [#]	(iv)	10,047	—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安排，為北控水務集團的此附屬公司提供委託營運服務。
- (ii) 該金額指就提供城市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銷售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產生的收益。
- (iii) 該金額指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租賃汽車及設備成本。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提供市場拓展相關的服務。
- (v) 本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租賃兩棟辦公樓宇，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於整個合約期間，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及60,400港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租賃的財務影響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與關連方的未結結餘：

除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結餘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01	7,853
離職後福利	219	18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7,420	8,042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須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非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去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9所披露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租賃及計息銀行借貸，扣除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使用淨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淨債務乃按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632,026	2,562,1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671)	(1,080,749)
淨債務	1,692,355	1,481,390
權益總額	3,813,658	3,852,048
淨負債比率	44.4%	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806,232	4,059,3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34,937	3,529,6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均直接自經營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銀行融資以緩減有關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別載於附註25、29及27與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固定利率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分別載於附註25及29與浮動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本集團的權益不受影響。

	基點 上升 / (下跌)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1,470)
人民幣	(100)	11,4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9,119)
人民幣	(100)	19,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微乎其微。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的權益不受重大影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41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359)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35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管理層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別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類,以釐定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及計算減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環境停用費產生的信貸風險,須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就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釐定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制定一項政策,經考慮金融工具餘下週期的違約風險的變動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將其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為上述第一階段。

管理層亦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將應收款項按風險分類為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擔保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為防範未然，已安排備用銀行融資。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5,901	-	-	-	595,901	595,901
其他應付款項	523,516	13,286	16,269	31,651	584,722	507,0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68	-	-	-	4,368	4,36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6,931	-	-	-	66,931	66,931
計息銀行借貸	1,011,168	1,073,709	386,135	330,941	2,801,953	2,632,026
	2,201,884	1,086,995	402,404	362,592	4,053,875	3,806,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062	-	-	-	447,062	447,062
其他應付款項	776,461	52,201	65,726	21,071	915,459	416,1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21	-	-	-	4,021	4,0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2,699	-	-	-	62,699	62,699
計息銀行借貸	1,332,571	602,443	409,731	321,664	2,666,409	2,562,139
	2,622,814	654,644	475,457	342,735	4,095,650	3,492,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履約保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28,476,000元（2023年：無）及人民幣3,586,000元（2023年：無）分別由一間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如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履約保證金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關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184,645	1,184,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5,218	1,264,385
預付款項		29	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8	10,587
流動資產總值		951,105	1,275,3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3,901	348,075
計息銀行借貸		-	374,500
流動負債總額		763,901	722,575
流動資產淨值		187,204	552,7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1,849	1,737,3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270,000
資產淨值		1,371,849	1,467,375
權益			
股本	33	313,584	317,405
儲備(附註)		1,058,265	1,149,970
權益總額		1,371,849	1,467,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920,031	317,468	-	(7,546)	(41,705)	1,188,2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794	2,808	34,602
已宣派末期2022年股息	-	(31,680)	-	-	-	(31,680)
已宣派中期2023年股息	-	(39,744)	-	-	-	(39,744)
股份購回	-	-	(1,456)	-	-	(1,4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0,031	246,044	(1,456)	24,248	(38,897)	1,149,97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668	4,654	12,322
已宣派末期2023年股息	-	(48,548)	-	-	-	(48,548)
已宣派中期2024年股息	-	(38,554)	-	-	-	(38,554)
股份購回及註銷	-	(18,381)	1,456	-	-	(16,925)
於2024年12月31日	920,031	140,561	-	31,916	(34,243)	1,058,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托克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7,59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3月1日	人民幣1,96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辛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河南)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5月6日	人民幣6,278,000元	-	73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仁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唐山)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農安)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1日	人民幣14,5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南雄)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22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中寧)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2日	人民幣2,1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秦皇島)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	9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陝西)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29,814,75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7年3月16日	人民幣3,642,4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唐山)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17,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四川)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北控環境投資(貴州)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13,116,667元	-	55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敘永)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2,6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大方)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8月24日	人民幣1,89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務川)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6月1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科右中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6,566,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3年9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4年7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危害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741,300,000元	-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江西北控城市礦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9	提供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陝西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8日	人民幣26,540,000元	-	65	提供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山東平福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5日	人民幣47,280,000元	-	65	危險廢物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滄州南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30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秦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75	城市服務
寧津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承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1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永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5,025,000元	-	75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滄州肅寧)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1月4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15日	人民幣8,65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3日	人民幣77,400,000元	-	33*	危險廢物處理
重慶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4日	人民幣64,270,000元	-	65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環境資源(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8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固體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清水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5,2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長武)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1月23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8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修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城鎮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3,85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和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5月9日	人民幣3,95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渭城)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5月2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彬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9,8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唐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4月10日	人民幣9,1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蘭考)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16,603,3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楚雄)環境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4,65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楚雄北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5月10日	人民幣4,96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城鎮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隴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5月24日	人民幣2,77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沿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城市服務
北控(瀋陽)市容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新田)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城市服務
北控(唐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吉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5,7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臨洮)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8年8月23日	人民幣12,78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齊河縣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36*	城市服務
沽源縣北控清道夫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7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永州)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13日	人民幣1,935,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清徐)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8年9月14日	人民幣17,6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雲南」) [®]	中國內地 2017年7月25日	人民幣68,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環境資源開發(自貢)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8年4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寧夏北控睿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夏」) [®]	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7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	61	危險廢物處理
湖北平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新疆西域北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8日	人民幣17,500,000元	-	66	危險廢物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定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1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江蘇北控金薔薇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仙居北控城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京北控中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6,2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淄博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9月9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	80	城市服務
昆明西山北控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7月30日	人民幣7,172,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開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城市服務
北京北控中燕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5日	人民幣3,5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深圳寶安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2月28日	人民幣110,509,800元	-	70	城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門新會北控綠潤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大荔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4日	人民幣4,066,544元	-	100	城市服務
山東周村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0年3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徐州平福環保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3日	10,000,000美元	-	80	危險廢物處理
貴陽南河岸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城市服務
北控清道夫(棗莊)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魚台)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36*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寧晉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2年7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服(唐山)環境衛生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2年7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安岳)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自貢北控城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重慶北控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2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重慶北控耐德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25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深圳市北控城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8日	人民幣612,245元	-	51	城市服務
北京斯碼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宜昌平福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1年6月7日	人民幣8,523,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晉城)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3年8月3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龍口)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市容環境服務(鐵嶺)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深圳南山北控城市管家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易潔(灤州)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易潔(洛陽)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2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鞍山北控易潔城市環境衛生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1日	人民幣1,413,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哈密市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城市服務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1990年11月30日	5,000,000港元	-	85	城市服務

附註：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法律下的中外合資企業

* 由於本公司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該等實體，故該等實體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於2024年成立

^ 於2024年收購

由於中國內地實體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後提供。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027,696	5,057,613	4,253,403	3,693,423	3,132,938
除稅前溢利	195,263	425,384	367,701	596,781	626,381
所得稅開支	(108,914)	(86,044)	(96,205)	(113,615)	(145,398)
年內溢利	86,349	339,340	271,496	483,166	480,9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93	284,734	238,579	416,662	379,891
非控股權益	60,656	54,606	32,917	66,504	101,092
	86,349	339,340	271,496	483,166	480,983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8,580,637	8,126,792	7,696,325	6,698,235	5,979,388
負債總額	(4,766,979)	(4,274,744)	(4,123,164)	(3,234,262)	(2,899,054)
資產淨值	3,813,658	3,852,048	3,573,161	3,463,973	3,080,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3,568	3,161,780	2,957,760	2,863,785	2,524,709
非控股權益	730,090	690,268	615,401	600,188	555,625
權益總額	3,813,658	3,852,048	3,573,161	3,463,973	3,080,334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